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蔡万裕先生召集,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,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 议的相关材料,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- 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中路 355 号公司总部行政大楼 15 楼会议室召开,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, 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- 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,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3 人,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 监事 2 人,监事胡学勤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
- 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蔡万裕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 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 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的议案》。

与会监事认为: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, 编制了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经审核,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7 年第三 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。

《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10月 2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6日